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玉芬女士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4）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<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，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

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事项。

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8月5日